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绿景控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现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一教育”）100%股份。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3.63%，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6.37%。交易完成后，佳一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天和评估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佳一教育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1,720.73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佳一教育 100% 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121,700.00 万元。

公司拟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657.63 万元，非公开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45,882 股（含 55,445,882 股），非公开发行股
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
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
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
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
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
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9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903.11	3,30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0	0.0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0	0.0461
2020 年 1-3 月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69.95	-17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0.0103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5
元/股、-0.0038 元/股，2019 年、202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8 元/股、-0.0118 元/股。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总股本的规模较发行前也将出现一

定程度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中天运审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81 元/股、-0.0046 元/股，2019 年、202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61 元/股、-0.0103 元/股。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了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围绕 K-12 教育培训业务，加强创新，提供高质量课外辅导课程，扩大学生覆盖群体，持续自主研发并提供拥有知识产权的教学内容服务、教学平台服务与教学软件服务，努力提升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上市公司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

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上市公司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全体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